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年度業
 績」)，連同比較數字及相關解釋附註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2 | 38,304 | 38,304 |
| 其他收入 | | 804 | 712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124,897 | 154,578 |
| 行政開支 | | (27,407) | (25,673) |
| 財務費用 | 3 | (9,847) | (10,431) |
| 稅前溢利 | 4 | 126,751 | 157,490 |
| 所得稅開支 | 5 | (34,886) | (42,189) |
| 年度溢利 | | <u>91,865</u> | <u>115,301</u> |
| 歸屬於： | | | |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 | 16,438 | 24,740 |
| 非控股權益 | | <u>75,427</u> | <u>90,561</u> |
| | | <u>91,865</u> | <u>115,301</u> |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 7 | | |
| 基本 | | <u>0.11港元</u> | <u>0.16港元</u> |
| 攤薄 | | <u>0.11港元</u> | <u>0.16港元</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年度溢利 | 91,865 | 115,301 |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 | |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64,896) | 62,792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6,969 | 178,093 |
| 歸屬於： | | |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 (3,653) | 44,041 |
| 非控股權益 | 30,622 | 134,052 |
| | 26,969 | 178,09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445 | 7,132 |
| 投資物業 | | 3,986,250 | 3,951,360 |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u>3,992,695</u> | <u>3,958,492</u> |
| 流動資產 | | | |
| 持作銷售物業 | | 38,869 | 42,357 |
| 貿易應收款項 | 8 | 13,680 | 9,07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4,406 | 15,234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44,412 | 42,033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111,367</u> | <u>108,694</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9 | (2,174) | (3,850) |
| 應付稅項 | | (40,483) | (37,73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 (50,601) | (52,336)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8,934) | (8,330)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102,192)</u> | <u>(102,250)</u> |
| 流動資產淨額 | | <u>9,175</u> | <u>6,444</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4,001,870</u> | <u>3,964,936</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董事貸款 | | (79,975) | (81,894) |
| 應付董事款項 | | (166,163) | (158,811) |
| 長期其他應付款項 | | (131,710) | (129,052)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33,446) | (43,153) |
| 遞延稅項負債 | | (839,148) | (827,56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u>(1,250,442)</u> | <u>(1,240,477)</u> |
| 淨資產 | | <u>2,751,428</u> | <u>2,724,459</u>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 15,140 | 15,140 |
| 儲備 | | 820,602 | 824,255 |
| 非控股權益 | | 835,742 | 839,395 |
| | | <u>1,915,686</u> | <u>1,885,064</u> |
| 總權益 | | <u>2,751,428</u> | <u>2,724,459</u> |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依然屬於前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除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調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 | |
|--|-----------------------------|
| HKFRS 10、HKFRS 12及 HKAS 27 (2011) (修訂本) | 投資實體 |
| HKAS 32 (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HKAS 39 (修訂本)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
| HK(IFRIC)-Int 21 | 徵費 |
| HKFRS 2 (修訂本) (載入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
| HKFRS 3 (修訂本) (載入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
| HKFRS 13 (修訂本) (載入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
| HKFRS 1 (修訂本) (載入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

¹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下文所進一步解釋有關HKAS 32、HKFRS 2、HKFRS 3及HKFRS 13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a) **HKAS 32 (修訂本)** 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HKAS 32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HKFRS 2 (修訂本)** 釐清多項與績效及服務條件(屬歸屬條件)的定義有關的問題，包括(i)績效條件必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至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相同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能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何種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HKFRS 3 (修訂本)** 釐清自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未被分類為權益的安排。無論該等安排是否納入HKFRS 9或HKAS 39的範疇之內，其後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d) **HKFRS 13 (修訂本)** 釐清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當其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可以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 收入及經營分類資料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場地使用者的收入總額(經撇銷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減任何適用營業稅)。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所提供之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類，就場地使用者產生收入潛力於中國大陸物業之投資；及
- (b) 企業及其他分類，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來自經營業務之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來自經營業務之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不包含於該計量。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乃由於其按組合基準管理。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董事貸款，乃由於其按組合基準管理。

| | 投資物業 | | 公司及其他 | | 總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分類收入： | | | | | | |
| 銷售予外界客戶 | <u>38,304</u> | <u>38,304</u> | <u>-</u> | <u>-</u> | <u>38,304</u> | <u>38,304</u> |
| 分類業績 | <u>148,702</u> | <u>178,490</u> | <u>(12,908)</u> | <u>(11,281)</u> | <u>135,794</u> | <u>167,209</u> |
| 其他收入 | | | | | 804 | 712 |
| 財務費用 | | | | | <u>(9,847)</u> | <u>(10,431)</u> |
| 稅前溢利 | | | | | <u>126,751</u> | <u>157,490</u> |
| 所得稅開支 | | | | | <u>(34,886)</u> | <u>(42,189)</u> |
| 年度溢利 | | | | | <u>91,865</u> | <u>115,301</u> |
| 分類資產 | <u>4,058,811</u> | <u>4,023,993</u> | <u>839</u> | <u>1,160</u> | <u>4,059,650</u> | <u>4,025,153</u> |
| 未分配資產 | | | | | <u>44,412</u> | <u>42,033</u> |
| 總資產 | | | | | <u>4,104,062</u> | <u>4,067,186</u> |
| 分類負債 | <u>299,473</u> | <u>299,955</u> | <u>51,175</u> | <u>44,094</u> | <u>350,648</u> | <u>344,049</u> |
| 未分配負債 | | | | | <u>1,001,986</u> | <u>998,678</u> |
| 總負債 | | | | | <u>1,352,634</u> | <u>1,342,727</u> |
| 其他分類資料： | | | | | | |
| 資本開支 | 3,623 | 5,442 | - | - | 3,623 | 5,442 |
| 折舊 | 343 | 350 | 189 | 194 | 532 | 54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收益 | 52 | - | - | - | 52 | -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24,897 | 154,578 | - | - | 124,897 | 154,578 |
| 董事貸款之利息 | <u>6,305</u> | <u>6,305</u> | <u>-</u> | <u>-</u> | <u>6,305</u> | <u>6,305</u> |

地區資料

分類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劃分，分類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由於本集團收入逾90%均來自中國大陸之客戶，且本集團資產逾90%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客戶(彼等各自之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之總收入約為38,3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304,000港元)。

3. 財務費用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利息： | | |
| 銀行貸款，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3,527 | 803 |
| 銀行貸款，超出五年悉數償還 | - | 3,297 |
| 融資租賃 | 15 | 26 |
| 董事貸款 | 6,305 | 6,305 |
| | <u>9,847</u> | <u>10,431</u> |

4. 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折舊 | 532 | 544 |
| 場地使用者予投資物業之收入，淨額 | (38,304) | (38,304) |
| 銀行利息收入 | (169) | (90)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24,897) | (154,578) |
| | <u>(124,897)</u> | <u>(154,578)</u> |

5. 所得稅開支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本集團： | | |
| 即期－其他地區 | | |
| 本年度支出 | 3,661 | 3,544 |
| 遞延稅項 | 31,225 | 38,645 |
| | <hr/> | <hr/> |
|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 34,886 | 42,189 |
| | <hr/> <hr/> | <hr/> <hr/> |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6.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16,4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740,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51,404,130股（二零一三年：151,404,130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8.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完結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港元 | 百分比 | 千港元 | 百分比 |
| 6個月內 | 7,486 | 55 | 9,070 | 100 |
| 6至12個月 | 6,194 | 45 | — | — |
| | <hr/> | | <hr/> | |
| | 13,680 | 100 | 9,070 | 100 |
| | <hr/> <hr/> | | <hr/> <hr/> | |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3至12個月信貸期。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根據營業額確認日及銷售合同所列分期付款到期日計算。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之物品。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項目。

9.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港元 | 百分比 | 千港元 | 百分比 |
| 一年內 | - | - | 1,198 | 31 |
| 超過一年 | 2,174 | 100 | 2,652 | 69 |
| | <u>2,174</u> | <u>100</u> | <u>3,850</u> | <u>100</u> |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根據收取貨物或提供服務當日起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項目。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營業額為38,3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304,00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純利為16,4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74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一般以集團內部現金流及銀行信貸支持其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達44,4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03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122,3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3,377,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貸款42,2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132,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費1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1,000港元)及董事貸款79,9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894,000港元)。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中，其中21%、22%及57%分別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第二年內及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42,2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132,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及1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1,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費分別以浮息及固定息率計算利息。本集團8,4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62,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費以港元定值。33,7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97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人民幣(「人民幣」)定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3(二零一三年：0.03)，乃按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董事貸款122,3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3,377,000港元)除以資產總值4,104,0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67,186,000港元)計算。於年內，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相對較低之水平。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並擁有兩項物業權益，一項位於重慶市及另一項位於廣州市。

港渝廣場為一幢16層連地庫商業樓宇，位於重慶市渝中區朝天門之黃金商業地段。朝天門為重慶市主要服裝批發集散點之一，而港渝廣場則為該地區最火紅的男裝及鞋類批發中心。

廣州物業位於廣州越秀區黃金商業地區。該地盤將發展多功能甲級商業樓宇，並設有批發及展銷廳設施，並可望成為越秀區之地標建築。該地盤包括三幅位於越秀區解放南路以東、大新路以南、一德路以北及謝恩里以西之相連土地塊，由廣州市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正大」）全資擁有，而廣州正大則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香港正大」）擁有100%權益。

廣州正大乃由香港正大（作為外方）及一家第三方國有企業（作為中方）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在廣州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自其成立以來，中方基本上未曾向廣州正大出資或在管理上作出配合。根據於一九九四年簽訂之合作合同實施細則（「實施細則」）之條款，除實施細則中所指定之可獲分配利益外，中方同意放棄其於廣州正大之所有權益，因此香港正大於廣州正大擁有100%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購香港正大25%之間接權益，餘下75%之間接權益擬由本集團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總代價為人民幣1,361,100,000元（約1,701,375,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包括條款及條件、代價及支付方式以及有關修訂乃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主要披露將成交限期從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在商場落成之前，該地盤目前包括一幢兩層之非永久性商場及方便裝卸存貨之停車場。由於該地盤周圍地區已有過百年鞋業集散地之歷史，該商場現是廣州最火紅的鞋類精品展示平台及批發中心。

該項目原訂於十五年內完成，但由於過去多年越秀區政府不時修訂區內市政規劃以致工程進度受到延誤。按相關合作企業協議之條款，廣州正大之合作期限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根據中外合作方任何一方於到期時提出續期之要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廣州正大及其外資合作方香港正大均已按廣州正大章程條文之規定，同意延長合作期限十五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越秀房地產開發經營公司（「越秀國企」）（其中國合作方，並為一家國有企業），在多年前已休止業務，因此無法獲得其同意。另一方面，據稱另一間名為越秀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越房私企」）之企業（該公司為私營公司，多年前曾向越秀國企購入若干資產（但不包括廣州正大之任何權益（如有））聲稱其已從越秀國企取得廣州正大之權益（如有），但這並非實情。有鑑於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下旬，廣州正大入稟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越秀法院」），要求確認取消越房私企在有關合作企業之中方資格（如有）。有關裁決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公佈，認同越房私企已喪失合營企業中合作資格及法律權利。其後，越房私企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進行了一次聆訊後並無進行任何聆訊。廣州正大及香港正大尚未收到廣州法院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正當司法程序發出之書面有效裁決。上訴之進展詳情及後續事件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廣州正大及香港正大現正等候廣州法院或更高級法院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正當司法程序就上訴作出正式而在法律上有效之判決、通知或指示。考慮到越秀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作出之最新裁決、首次上訴聆訊上所有經證實的事實及法律理據以及中國律師及法律顧問作出的意見，本公司對在該上訴案件中獲得有利判決仍然樂觀。

廣州正大公司企業信息查冊顯示所謂「清算備案」信息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月新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在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廣東)查冊顯示，廣州正大的備案信息欄目下出現若干新信息，即「清算信息」、「清算負責人何偉」及「清算組成員廣東國鼎律師事務所」。

根據從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獲得廣州正大(該主體公司的獨有信息)的企業登記資料包，一名第三方，即廣東國鼎律師事務所(「國鼎」)在沒有事先通知廣州正大及未獲廣州正大同意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向工商局提交了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登記申請書(「申請書」)，連同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決定書(「所謂法庭裁定」)副本作為證明文件，該申請書要求工商局在廣州正大企業信息中將「清算組成員備案」和「清算負責人備案」備案。該所謂的法庭裁定書副本引稱：「法院已指定國鼎組成清算組，依法對廣州正大進行清算」。

廣州正大向本公司確認，其從未授權、委任或指示國鼎或何偉呈交或處理類似申請，其後亦沒有同意類似申請。廣州正大及香港正大(作為廣州正大100%權益持有人)亦向本公司確認，從來沒有收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法律和法規及正當司法程序，由廣州法院發出的有關清算呈請或類似(「所謂的清算呈請案件」)的起訴書、傳票或判決、命令(包括所謂法庭裁定或類似性質的命令)或書面裁定書。本公司及廣州正大均進一步證實，彼等至今無法從廣州法院官方網站或公告板找到有關所謂的清算呈請案件的任何「公開官方記錄」(甚至沒有相關的案號)。

根據所謂法庭裁定，顯示所謂清算呈請是越房私企（一名第三方，既沒有在廣州正大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其他利益，亦不是廣州正大的債權人）提起的。因此，廣州正大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現行中國的公司法律及法規，越房私企並不符合對廣州正大呈交清算申請的先決條件。

基於本公司及廣州正大的記錄及所知事實並經採納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及廣州正大均認為(i)所謂的清算呈請案件(如有)之法律程序並不符合中國內地法律規定及司法程序；(ii)所謂法庭裁定(如有)並非對其所指稱事項的有效裁決，因此屬無依據及無效；及(iii)該所謂廣州正大清算組的所謂授權源自無依據及無效的所謂法庭裁定。因此國鼎沒有合法授權對廣州正大進行清算及代表廣州正大向工商局呈交企業信息(或任何其他目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公司登記條例」)的有關規定，於工商局作臨時清算備案，需得到有關公司的同意(即在申請書上蓋有公司的公章)和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如公司解散證明文件)作為證明文件。在國鼎提交的申請書中並沒有相關證明文件及廣州正大的公章。經採納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及廣州正大均認為，國鼎向工商局提交申請書嚴重違反了公司登記條例的相關規定，此臨時備案應該屬「申請退回」。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廣州正大已透過一名全國人大代表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呈交信件，對所謂的清算呈請案件(包括所謂法庭裁定)和有關問題表示嚴重關切，但至今仍未收到其正式的答覆。

廣州正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中在工商局索取廣州正大最近的商事登記信息(此信息為公開信息)，其顯示廣州正大的主體狀態及法定代表人分別為「已開業」及「何鑑雄」。廣州正大的業務仍然正常，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提交了稅表。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何鑑雄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為廣州正大之法定代表。

本公司促請股東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所謂「廣州正大清算組」合法性一事的公告。

拆遷許可證及拆遷延期公告出現第二及不合資質拆遷人

自二零零三年以來，廣州正大已獲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房管局」）授予拆遷合資質拆遷人（「拆遷人」）（根據廣州市城市房屋拆遷管理條例（「拆遷管理條例」）的規定，此需要證明擁有大量資金資源、手頭物業發展計劃、具體的拆遷計劃）及合資格拆遷承包商（「拆遷實施單位」）（根據拆遷管理條例的規定，此需要證明擁有大量的物業拆遷項目實踐經驗，並聘請豐富的施工及工程專業人員），訂明廣州正大有權根據房屋拆遷許可證（「拆遷許可證」）於約一年內拆除位於廣州市越秀區的物業。此後，廣州正大每年申請延長拆遷許可證一次，且房管局通常於此後每年更新拆遷許可證及房屋拆遷延期公告（「拆遷延期公告」）。

在最近的拆遷延期公告中載有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除廣州正大仍作為第一拆遷人及第一拆遷實施單位外，一個名為「廣州正大清算組」（所謂的「清算人」）作為第二拆遷人及第二拆遷實施單位。拆遷延期公告亦指出：「根據所謂法庭裁定，廣州法院已指定國鼎組成清算組，依法對廣州正大進行清算，且拆遷行動應由清算組執行。」（統稱為「新條款」）。

因此，一名被拆遷人（「原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在越秀法院對房管局提起行政訴訟。該行政訴訟要求撤回拆遷延期公告，乃基於房管局不應向廣州正大及所謂的清算人同時授出拆遷延期，因為倘若接受清算（倘於此情況下）的公司與廣州正大所謂的清算人並存從事拆遷活動，則有違通常的法律原則。廣州正大作為訴訟參與人反對向所謂的清算人授出合資格許可證，乃因其並非合法組成，且倘若向不具合資質實體授出許可證參與拆遷業務，則房管局可能違反拆遷管理條例的相關規定。越秀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駁回原告呈請。

廣州正大及原告隨後根據上述類似理據向廣州法院對房管局提出行政上訴（「行政上訴」）。該上訴至今尚未展開訴訟。

廣州正大向本公司確認，其於上述延期公告更新前並不知悉新條款，且於其後亦不贊同該新條款，因此作為越秀法院一審的訴訟參與人，對強加新條款提出反對。

經尋求中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及廣州正大認為：(i)儘管拆遷許可證及拆遷延期公告存有法律瑕疵，但對廣州正大而言乃屬合法有效的許可證及公告；(ii)越秀法院及房管局接受廣州正大作為一個獨立的法人實體；(iii)廣州正大仍然為拆遷人及拆遷實施單位，因此可根據拆遷許可證繼續從事拆遷活動；(iv)所謂清算人的所謂授權源自無依據及無效的所謂法庭裁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上文一節）；(v)直至及當廣州正大的法定代表被國鼎開除，所謂清算人的身份並不存在；(vi)所謂清算人技術上不能與廣州正大共存而從事相同的業務活動；(vii)清算人無權從事除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84條指定者以外之業務；(viii)根據拆遷管理條例之規定，清算人不具備從事拆遷業務的特定資質及實踐的專門技術；(ix)所謂法庭裁定中似乎並無規定「拆遷活動應由清算組執行」。因此，本公司及廣州正大對在廣州法院的行政上訴取得有利裁定持樂觀態度。

企業前景

據預測，全球貨幣、商品及期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將遇到相對衝擊，加上不可預測的全球經濟增長，儘管美國已於二零一五年初停止對貨幣供應量的量化寬鬆政策，並打算於二零一五年中期至末期提高聯邦基金利率，以冷卻其國內通脹的威脅，在西方世界大多數央行，包括歐洲經濟共同體、英國和日本，正在發起新一輪的量化寬鬆政策以提振其疲弱的國內經濟。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投機買賣活動（主要為歐元及日元），以及原油價格的波動將不可避免地觸碰中國內地於二零一五年的出口。

與此同時，中國內地在一二零一五年將會是艱難的一年。中國財政部長最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中旬在全國人大會議上公佈，二零一五年經濟增長率預期將降至7%（相對二零一四年為8%）。自二零一四年年底起，中國人民銀行已經降低了商業銀行基準貸款利率和存款準備金率，目的藉以提升中國內地的國內貨幣市場流動性。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內地大多數主要城市的房地產市場將保持相對穩定。隨著未來中國內地主要城市的經濟和人口的持續增長，本集團仍然對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中長期的前景表示樂觀。此外，本集團考慮到，其投資物業項目地理分佈於中國西部主要城市重慶和中國南部主要城市廣州，此兩地不同的經濟增長傾向，將有助於本集團分攤在這兩個地區經營所面臨的風險。

本集團預期，港渝廣場之投資潛力將於中期內獲得進一步改善，原因為重慶市政府已在朝天門進行城市改造工程，港渝廣場四周大部分老舊樓宇將於來年被拆除以及建設新的基礎設施。為結合該城市改造工程，本集團已開始整修港渝廣場以更新其設施及外部設計，此後，預計來自物業之收入將產生較高收益。

有關廣州市的投資項目，按計劃發展地盤將發展多功能甲級商業樓宇，並設有批發及展銷廳設施。於該項目竣工後，預計可為本集團產生重大收益，更重要的是，其可為廣州市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經濟利益。按目前狀況，發展地盤的建築進度已延遲，以待訴訟之裁決。因此，發展地盤目前以鞋類精品展示平台及批發中心的非永久性商業平台繼續經營，以期於項目竣工之前盡可能為本集團貢獻最大收入。

考慮到以上事項，董事會對其手頭上的物業發展項目採取審慎態度，並重新規劃未來三年之業務方向。董事認為應將本集團業務分散。預期從事可再生能源及相關行業將會成為往後數年之全球商業新趨勢。

由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擁有優質資產及低負債比率，本集團可善用該等優勢，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發掘新商機。董事會將致力壯大其管理團隊，及重新劃撥本集團資源以應付新挑戰。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本集團前景充滿信心並感樂觀。

此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述，買方及賣方簽訂補充協議，以探索機會協定任何經修訂條款以清繳收購香港正大餘下75%之間接權益、有關代價及將完成時間表延至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倘若經修訂協議敲定，預期收購事項將由債務融資、股權融資、銀行借貸或三種方式合併融資。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失效，則任何一方不必對另一方承擔責任。倘若此事發生，則本集團將不再被視作控制正大集團，並將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作出重大會計調整，致使正大集團將被視作由本公司擁有25%股權之聯營公司，而非擁有25%股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於本集團作出決定時進一步發表公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全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第A.4.2條

守則第A.4.2條之第二部分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然而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均自願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自願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常規之精神。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度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可行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黃妙婷及黃鉅輝。